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银基金”)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,自2021年11月29日起,兴业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基金代码:012334、C类基金代码:012335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。

一、自2021年11月29日起,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从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如兴业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,本基金(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)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,具体折扣费率、费率优惠期限、业务办理流程将以兴业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,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,则自兴业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,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登录兴业银行网站:www.cib.com.cn;

2、致电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:95561;

3、登录上银基金网站:www.boscam.com.cn;

4、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:021-60231999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